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35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用公司新标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可持续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打造企业品牌,发挥品牌优势,公司对原有标识进行了优化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08年5月28日起正式启用新标识。

新标识图样由红色圆形和蓝色弧形组成,分别代表太阳与大海,核心价值观念和凝聚力。



新标识体现了公司强大的凝聚力、雄厚的实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体现了公司“社会目标、企业目标、个人目标相统一;社会责任、企业责任、个人责任相统一;社会利益、企业利益、个人利益相统一”的基本理念。

特此公告。  
附件: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组合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组合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CEANWIDE REAL ESTATE GROUP CO.,LTD.

泛海建设集团  
OCEANWIDE REAL ESTATE GROUP

泛海建设  
OCEANWIDE REAL ESTATE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2008-10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 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下发到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08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大鸣先生及沈玉平先生的任期将于5月30日结束,该二位董事已在我司连续6年担任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不再续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对他们6年来为公司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并同意控股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东辉先生、赖尚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二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做如下调整:自2008年6月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人民币3万元(含税)调整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2006年11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07年5月进入转股期,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已增至231,755,226股。现特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数进行修改如下:1.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85.188万元。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755,226元;2.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85.1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885.188万股。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1,755,2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1,755,226股。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时间: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1、3、4、5、6项议案经200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上讨论通过,第2项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讨论通过,并于2008年4月19日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08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审议《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6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6月13、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露露、傅筱芳  
联系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邮政编码:316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参照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戴大鸣 沈玉平 翟鸿巍  
2008年5月27日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本人同意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杨东辉先生及赖尚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担任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戴大鸣 沈玉平 翟鸿巍  
2008年5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拟审议《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对临时提案 反对投票;  
3.对临时提案 弃权投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弃权;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投票人、审查参会人员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受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口”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或法人代表)签名: 股东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持股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出席人姓名: 持股数(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签名(盖章):  
身 份 证 号 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8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园区夏新电子城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七名,代表股份196,734,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96,734,8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二、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6,734,8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三、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6,734,8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四、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196,734,8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五、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6,734,8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六、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天健华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年度审计报告,2007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9,324,074.42元,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1,123,205.55元,200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40,447,279.97元。因此,拟定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附件三: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赖尚云 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过去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赖尚云 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赖尚云  
2.上市公司全称: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杨东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 明 人:赖尚云 (签字)  
日 期:2008年5月16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杨东辉 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过去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6.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杨东辉  
2.上市公司全称: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杨东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 明 人:杨东辉 (签字)  
日 期:2008年5月22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 赖尚云  
2.上市公司全称: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杨东辉(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 明 人:赖尚云 (签字)  
日 期:2008年5月16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杨东辉 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过去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6.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赖尚云 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过去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6.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赖尚云 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过去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6.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杨东辉 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不是过去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6.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7.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同意:196,734,86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  
七、选举王士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意 196,734,866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到会见证并由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8日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  
解除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44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5月23日。  
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间,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10月17日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直直支行的2440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08年5月23日。  
以上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2008-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08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斌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不超过六个月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08年6月29日到期,由于换届选举的相关准备工作受到四川汶川大地震灾害的影响,不能如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不超过六个月进行。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2008年6月28日上午9: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2008-013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8日上午9:30时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8日上午9:30时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的议案》;  
8.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9.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1.审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本议案涉及关联资金往来,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12.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延期不超过六个月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延期不超过六个月举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议案3-7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

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议案8-议案11已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议案13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议案14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于2008年6月24日-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前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号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人:邓先生、陈小姐  
电话:028 86316723  
028 86316733 转 8826  
传真:028 86316753  
邮编:6100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委托事项: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2008-014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08年5月18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08年5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两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两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不超过六个月举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2008年6月29日到期,由于换届选举的相关准备工作受到四川汶川大地震灾害的影响,不能如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决定将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不超过六个月进行。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